

(上接 D8版)

76)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7)深圳前海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8)泰达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3号

7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8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8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8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8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84)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8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8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8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88)凤凰金鑫(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凰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黎阳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8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90)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商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1910小区A3-1

91)乾道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302号

9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9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94)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Q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107)济财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10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10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110)和传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国际电子城360大厦A座

11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利人寿大厦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利人寿大厦32楼

112)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113)东裕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11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115)邦德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116)湖南长沙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1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118)凤凰金鑫(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凰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黎阳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1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120)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商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1910小区A3-1

121)乾道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302号

12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12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124)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Q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1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下(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时,须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按照原规定进行投资组合,但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质性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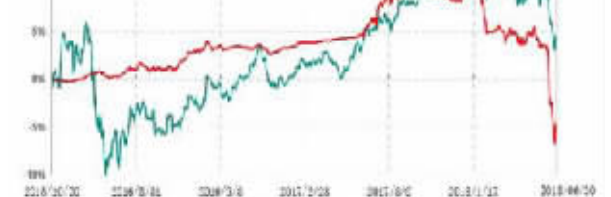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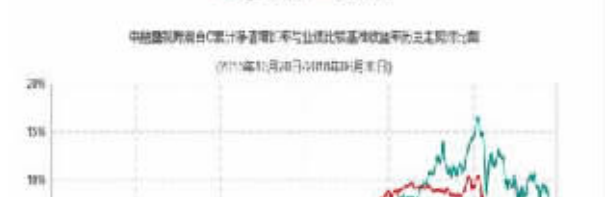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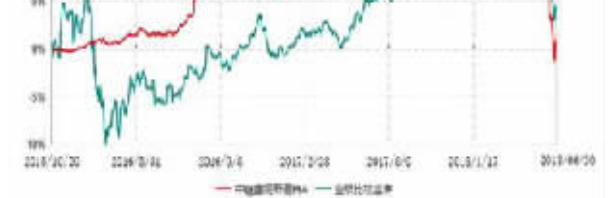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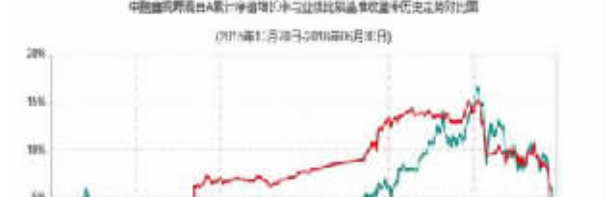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2月26日正式更名为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的计算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